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1號

上訴人 丞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良

被上訴人 合盛技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煥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
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
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
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年11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上開裁定於109年11月27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

三、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證
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吳 克 雯